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表.....	10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6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9頁)。

第三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股東按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元，共計新台幣37,136,159元。

(二)上述股利分配金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循本公司章程第19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係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另參酌同業水準綜合考量後議定之。

(三)113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10頁)。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6、9、11、12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30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興建電廠、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數量將以15,000仟股為上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發行，並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

1、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15,000仟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發行。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興建電廠、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及合併淨損分別為895,634仟元及(132,340)仟元，較112年減少(40.36)%及(198.68)%；營運狀況太陽能模組部門，受政府政策影響，113年模組銷售仍持續低迷，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2年下降；另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2年下降。展望114年，預期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應能逐步提升，因客戶及市場需求將持續優化工廠設備改善製程，以彈性生產優勢及多樣化產品滿足市場多元之需求，並加快電廠建置速度。除太陽能部分穩定發展外，同時加快金屬3D列印產品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茲將113年度營業結果及114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895,634仟元，較112年度之1,501,814仟元減少606,180仟元下降40.36%；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04,608仟元，較112年度之432,690仟元減少228,082仟元下降52.7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88,198仟元，較112年度之317,171仟元減少228,973仟元下降72.19%；合併本期淨(損)利為新台幣(132,340)仟元，較112年度134,104仟元減少266,444仟元下降198.68%。113年度整體營運較112年度衰退，太陽能模組部門因受政府政策影響，模組銷售大幅降低，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2年下降；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2年下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95,634	1,501,814	(606,180)	(40.36)
營業毛利	204,608	432,690	(228,082)	(52.71)
營業利益	88,198	317,171	(228,973)	(72.19)
稅前淨(損)利	(152,672)	150,669	(303,341)	(201.33)
本期淨(損)利	(132,340)	134,104	(266,444)	(198.6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17,340	669,0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90,088)	(677,8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26,847	(635,41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0)	2.26
權益報酬率(%)	(3.89)	3.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2	25.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33)	12.17
純益率(%)	(14.78)	8.93
每股盈餘(元)	(0.67)	1.21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方向，太陽能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高效能模組、配合 ESG 開發易拆解模組及方便後續模組維運之開發設計；另與日本大學教授合作開發光電建材模組，該新產品具有 A 級防火效能，可直接設計成屋頂或牆面，目前送認證中，該產品預期將帶來模組部門營收成長。金屬 3D 列印部分，已取得航太認證 AS9100，短期內除搭配客戶開發時程，進行消費性產品、工業航太、及無人載具系列等產品開發外，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應用領域；近期接獲美國無人機公司重要零部件小量產單，另有高價自行車客群洽談中，為多年的耕耘開創新局。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模組製造商，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面，不斷改善、研發與創新，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滿意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擁有具營運規模之電廠，除了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八成以上電廠均承租公有房舍屋頂，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盡一己之力。此外本公司結合轉投資公司一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之金屬粉末為基礎，持續往不同應用領域發展，建構上下游整合，提供金屬 3D 列印產品完整解決方案，除可增加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多樣化，並分散單一產業之波動風險。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太陽能部分，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並和研究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且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依客戶需求搭配產品開發時程，進行產品開發試作及量產。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太陽能事業部分，113 年度延續過去產品銷售政策，以銷售自有品牌銷售為主，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同時，視資金狀況持續投入興建電廠，113 年底已完成累積建置容量 118MW，114 年度持續往 124MW 建置容量邁進。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已擬定之產品項目及搭配客戶產品開發時程持續進行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為主，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除一般型模組外更加入光電建材模組。在電廠建置部分，視資金狀況開發並興建具競爭力電廠，增加公司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並藉由電廠經驗之回饋，積極並持續深化模組及電廠產品之應用面，為整體營運奠定基礎。另除持續原有太陽能產業發展外，期望今年金屬 3D 列印產品加快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碳中和、淨零排及 ESG 等相關議題仍持續受到關注，各產業需持續面對節能減碳相關課題，此種環境態勢，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實有正面之助益。各國政府針對太陽能發電有不同之獎勵措施，目前政府大力推展綠能政策以達非核家園為目標，且各大企業對綠電需求日增，本公司以目前之根基，結合公司上下游夥伴，持續提升公司能量，持續為股東權益努力。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回顧 113 年，川普再次當選美國總統，高舉關稅大旗意圖改變世界秩序，勢必牽動全球各經濟體消長，烏俄戰爭及台海危機等地域性衝突亦尚未獲得解決。綜觀 114 年整體經濟將波動巨大深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內部管理，以期回饋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部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案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表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棟	3,60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2.75	-2.75	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42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42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42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楊清文	42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莊佳焜	42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42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42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42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527,665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762,050)
重編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765,615
本期稅後淨損	(82,574,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減 保留盈餘	(6,052,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7,331,080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296,8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78,3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6,390,449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895,634仟元，基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損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此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142,865仟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及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價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減損認列之揭露。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41,792仟元，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抽核相關憑證驗證存貨評價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存貨之數量、狀態及保管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報表附註六、8所述，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至100%，原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關聯企業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應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出具查核報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將期初數予以修正。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81,17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8%，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8,227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8.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429	7	\$507,330	7	2100	短期借款	\$209,000	3	\$284,496	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1	-	7,85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899	-	7,3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77	2	100,5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810	-	3,3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109	-	8,162	-	2170	應付帳款	6,553	-	116,9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134	-	9,1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	-	1,216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74	1	89,3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12,339	1	215,9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69	-	28,3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6	-	1,03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176,151	2	163,8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6	-	37,461	-			
130x	存貨	341,792	4	463,66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539	-	25,7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070	2	140,792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967,291	12	189,0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306	18	1,519,011	1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61,880	7	400,23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84	-	8,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8,574	23	1,291,854	16			
1517	非流動資產	64,897	1	83,960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687	2	139,874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831	4	218,157	3	2530	非流動負債	192,357	2	949,748	1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36,531	47	3,542,475	45	2540	應付公司債	2,132,582	27	1,690,936	2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26	4	290,337	3	2550	長期借款	98,220	1	88,778	1			
1780	使用權資產	2,592	-	633	-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367	-	8,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983	1	61,379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158	4	276,447	4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1,758,345	22	1,871,625	24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622	1	59,6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30	1	139,822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2,306	35	3,073,933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3,222	82	6,348,262	8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0,880	58	4,365,787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872	15	1,237,267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58	-			
						3200	資本公積	1,372,961	17	1,349,439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59	2	134,7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3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469	6	592,981	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604,028	8	807,112	10			
						36xx	其他權益	(31,078)	-	1,783	-			
						3xxx	非控制權益	170,865	2	105,327	2			
							權益總計	3,354,648	42	3,501,486	45			
1xxx	資產總計	\$8,085,528	100	\$7,867,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85,528	100	\$7,867,2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95,634	100	\$1,50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1,026)	(77)	(1,069,124)	(71)
5900	營業毛利	204,608	23	432,690	29
6000	營業費用	(6,642)	(1)	(11,065)	(1)
6100	推銷費用	(84,144)	(9)	(82,901)	(6)
6200	管理費用	(25,624)	(3)	(22,6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10)	(13)	(116,59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077	-
6900	營業利益	88,198	10	317,17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2	1	10,538	1
7100	利息收入	1,832	-	10,607	1
7010	其他收入	(143,096)	(16)	(131,81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23)	(9)	(59,593)	(4)
7050	財務成本	(30,365)	(3)	3,7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0,870)	(27)	(166,502)	(1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72)	(17)	150,669	10
7950	稅前淨(損)利	20,332	2	(16,565)	(1)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2,340)	(15)	134,104	9
8300	本期淨(損)利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452	1	24,940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28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452	1	49,223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52	1	49,2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2	1	49,223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452	1	49,223	3
8610	母公司業主	8,452	1	49,22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452	1	49,223	3
8710	母公司業主	8,452	1	49,2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0.67)		\$1.2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67)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7)		\$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計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1,212,135	3130 \$-	3200 \$1,344,520	3310 \$109,991	3320 \$54,077	3350 \$646,571	3420 \$(79,341)	31XX \$3,287,953	36XX \$19,186	3XXX \$3,307,139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4,799)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9	-	(25,26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64	(96,971)	-	(96,971)	-	(96,97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243)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243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6	-	-	-	-	76	-	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9	558	4,843	-	-	-	-	6,290	-	6,29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149,517	-	149,517	(15,413)	134,104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94	-	49,294	(71)	49,2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	\$198,811	(15,484)	183,3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1,625	101,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30)	31,830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105,327	\$3,501,48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105,327	\$3,501,4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2,762)	(14,319)	(57,081)	-	(57,081)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50,219	(12,536)	3,339,078	105,327	3,444,405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769	-	(11,769)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341)	79,34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9,026)	-	(99,026)	-	(99,02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3,372	-	-	(6,052)	-	17,320	-	17,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5	(558)	150	-	-	-	-	197	-	19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2,575)	-	(82,575)	(49,765)	(132,34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9	8,789	(337)	8,4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575)	8,789	(73,786)	(50,102)	(123,8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5,640	115,6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331	(27,331)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37,872	\$-	\$1,372,961	\$146,559	\$-	\$457,469	\$(31,078)	\$3,183,783	\$170,865	\$3,354,6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2,672)	\$ 150,6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4	55,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08,421	150,6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6)	-
A20200	攤銷費用	561	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88	3,0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7)
A20900	財務成本	75,923	59,5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	2,16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	(162,932)	(187,6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800)	(56,700)
A21300	股利收入	(466)	(6,1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365	(3,7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313
A23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685	124,6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646)	(722,536)
A29900	資產減損損失	1,554	5,009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	(8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2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18	52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07,402	5,97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取得無形資產	466	6,182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3	(7,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088)	(677,82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53)	5,79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003	588,9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375	(1,25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653	1,124,496
A31200	存貨(增加)	(71,550)	(115,6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9,149)	(1,383,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78	(24,9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0,000	470,000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1,823	98,5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0,000)	(63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12	(38,9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6,754	233,9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3,465)	(357,5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0,352)	(187,3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60)	(20,8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9)	9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026)	(96,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01)	(33,5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640	24,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	(4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847	(635,41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12)	1,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5)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	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600	587,6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932	187,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802)	(38,6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099	(644,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90)	(67,6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30	1,151,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40	669,0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29	\$507,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844,443仟元，基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損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此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8,397仟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及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價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減損認列之揭露。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39,286仟元，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抽核相關憑證驗證存貨評價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存貨之數量、狀態及保管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報表附註六、8所述，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至100%，原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關聯企業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應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出具查核報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將期初數予以修正。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1,172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3.63%，民國一一三年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8,227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35.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姚世傑

姚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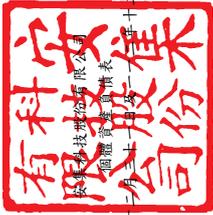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05,808	7	短期借款	四/六-11	\$209,000	3	\$284,496	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13,899	-	7,3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97,429	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9,810	-	3,3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20	8,109	-	應付帳款	七	6,553	-	116,9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0	30,13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14	74	-	1,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0	75,882	1	其他應付款	七	109,265	2	212,5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0/七	2,969	-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四/六-25	1,185	-	1,0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四/六-21/八	155,22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0,477	-	35,449	-
130x	存貨	四/六-7	339,286	4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967,291	12	27,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0/七	122,85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	四/六-15	513,786	7	189,0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796	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7	8,094	-	365,911	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7,132	24	1,249,916	16
151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4,750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0,687	2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92,357	2	949,748	1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	705,114	9	長期借款	四/六-15	2,057,938	27	1,577,724	2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488,683	45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7	96,021	1	85,667	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92,469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55	-	45	-
1840	無形資產	四	45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283,793	4	257,211	3
194D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78,24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71	1	53,825	1
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21/八	1,575,827	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3,835	35	2,924,220	3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9,723	1	負債總計		4,500,967	59	4,174,136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5,954	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四/六-18	1,237,872	16	1,237,267	16
					普通股股本		-	-	558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四/六-18	1,372,961	17	1,349,439	18
					資本公積	四/六-18				
					保留盈餘		146,559	2	134,790	2
					法定盈餘公積		-	-	79,341	1
					特別盈餘公積		457,469	6	592,981	8
					未分配盈餘		604,028	8	807,112	11
					保留盈餘合計		(31,078)	-	1,783	-
					其他權益		3,183,783	41	3,396,159	45
					權益總計		\$7,744,750	100	\$7,570,295	100
1xxx	資產總計		\$7,744,7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44,750	100	\$7,570,2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44,443	100	\$1,451,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3,037)	(80)	(1,049,408)	(72)
5900	營業毛利			171,406	20	401,645	28
5910	未實現銷售損益			(32)	-	-	-
5920	已實現銷售損益			769	-	9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143	20	402,615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73)	(1)	(11,056)	(1)
6200	管理費用			(80,189)	(9)	(80,5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6)	(3)	(22,369)	(1)
	營業費用合計			(110,608)	(13)	(113,99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9、20、21、22/七	-	-	1,077	-
6900	營業利益			61,535	7	289,69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07	1	10,44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4,925	-	13,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	(8,886)	(1)	(84,956)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	(75,601)	(9)	(57,64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087)	(8)	2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42)	(17)	(118,836)	(8)
7900	稅前淨(損)利			(80,607)	(10)	170,8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968)	-	(21,341)	(2)
8200	本期淨(損)利			(82,575)	(10)	149,51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9	1	25,011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4,28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9	1	49,29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86)	(9)	\$ 198,811	1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 (0.67)		\$ 1.2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1.18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1.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1,212,135	3130 \$-	3200 \$1,344,520	3310 \$109,991	3320 \$54,077	3350 \$646,571	3420 \$(79,341)	31XX \$3,287,953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799	-	(24,799)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64	(25,26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971)	-	(96,97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243	-	-	-	-	(24,243)	-	-
C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76	-	-	-	-	76
I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9	558	4,843	-	-	-	-	6,29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9,517	-	149,51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94	49,294	49,2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198,8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30)	31,830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2,762)	(14,319)	(57,081)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50,219	(12,536)	3,339,07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769	-	(11,769)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341)	79,34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9,026)	-	(99,02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372	-	-	(6,052)	-	17,3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5	(558)	150	-	-	-	-	19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2,575)	-	(82,575)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9	8,7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575)	8,789	(73,7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331	(27,331)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37,872	\$-	\$1,372,961	\$146,550	\$-	\$457,469	\$(31,078)	\$3,183,7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0,607)	\$ 170,858	(6,000)	(1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34,584	55,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6,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94,072	137,903	-	(4,417)
A20200	攤銷費用	174	193	-	2,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88	3,080	1,165	-
A20900	遞延損益	75,601	57,643	(8,593)	-
A21200	財務成本	(144,283)	(165,667)	-	23,0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	(466)	(6,182)	(307,810)	(56,700)
A21300	股利收入	70,087	(240)	-	(5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077)	-	(2,9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97	79,042	(346,304)	(629,975)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32	-	-	14,52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9)	(970)	(1,969)	(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54	5,009	6,118	522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	(232)	-	(40,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07,506	5,880	7,804	9,44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21,005)	(633,35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3	(7,19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53)	5,792	983,653	1,124,4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843	586,255	(1,059,149)	(1,383,0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07	(903)	360,000	47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71,752)	(114,834)	(360,000)	(63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620	(27,443)	1,076,754	233,242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91,176	85,867	(448,665)	(328,7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12	(38,904)	(15,733)	(25,3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0,352)	(187,376)	(99,026)	(96,9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3)	1,106	-	(2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69)	(21,385)	437,834	(661,9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	(439)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7)	1,594	45,136	(661,90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4)	229	460,672	1,122,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215	567,607	\$505,808	\$460,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283	165,667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18)	(36,86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73)	(63,002)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307	633,411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以下略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二、本公司每年度……(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第十七次(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第十七次(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提案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並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内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會討論。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討論。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D101011 發電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併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37,871,960元，已發行股數123,787,196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股東常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國棟	112.5.30	1,172,615
董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12.5.30	17,082,813
董事	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112.5.30	20,399
董事	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112.5.30	76,098
董事	楊清文	112.5.30	1,563,623
董事	莊佳娉	112.5.30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2.5.3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2.5.30	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112.5.30	0
全體董事合計			19,915,548

